



磁带飘舞

□ 王玉初

窗台上的海棠花,红艳艳的,正怒放;旁边的茉莉花,只剩几片枯黄的叶子,等待新绿;醉人的还数那盆郁金香,黄红两色的花朵招摇恣意。赏着花,楼上飘下细长细长的带子,随风绕到了花枝上。我生怕带子拉扯坏花,便小心地去扯细带。那不是细带,是盒式磁带里面的磁带。

仰头上望,楼上有一盒磁带卡在晒衣架上,里面的磁带,轻轻地随风飘舞。

那个发明盒式磁带的荷兰老人卢·奥滕斯今年去世了,享年94岁。盒式磁带,已远离了我们的生活,发明它的人也走了。盒式磁带,却给我们的童

年与青春留下了亮丽的色彩。

大表哥结婚时,正兴录音机。吃喜酒那天,他们用糖果诱惑我唱了一首歌,用新录音机录了下来。“小呀嘛小儿子郎,背着那书包上学堂,不怕太阳晒,也不怕那风雨狂,只怕先生骂我懒,没有学问,无颜见爹娘。”这次录音,把我的童声留住了很多年。可惜,后来还是遗失了。

我真正触碰盒式磁带,是父亲过年时带回一台录音机,音箱很大的那种。同时,他还带回几盒磁带,有一盒是空的,说是可以录音。那天,我们听了《纤夫的爱》《女人是老虎》等流行歌曲,反反复复地听。午后晒太阳,父亲把录音机抱到

室外,我第一次听到了父亲唱歌。他当时唱起了“戴花要戴大红花,骑马要骑千里马”,那是他们小时候经常唱的歌。

家人都缺少音乐细胞,录音机的录音功能一直没有发挥,反倒是它的收音机功能起了大作用。因为我喜欢听评书,用它先后听了《童林传》《刘秀传》《孙宾与庞涓》《群英会》等。

后来读书要考英语听力,便买了一个小录音机,跟着磁带鹦鹉学舌。其实,学英语的时间少,听歌的时间多。最后英语没学好,耳朵却因听得太多而隐隐生痛。去医院检查,所幸没什么问题,就是不能塞太长时间的耳塞。小录音机总

是卡带,磁带卡了几次就容易坏。卡坏的磁带,我也喜欢把它抽出来,迎风放飞,有时飘到树枝上,会飘舞很久很久。

有过一段匆匆的爱情,来也匆匆,去也匆匆。在音像店挑了一盒英文情歌磁带,10首歌在小屋里循环播放。有些歌词一直没听明白,但旋律却深深印在脑子里。正是那盒磁带,帮我度过了痛苦的时刻。

后来,CD机兴起了一阵子,但很快又被MP3取代,再到手机的兴起,盒式磁带淡出了我们的视线,归于过去。

时代的脚步匆匆,有些东西匆匆地来,又很快溜走。不经意间飘舞的磁带,化为记忆,留下美好。

戒掉“手机瘾”

□ 赵自力

最近,父亲迷上了手机,这让我们隐隐担忧起来。

按理说,老年人学会用智能手机是与与时俱进,但父亲经常看短视频、刷抖音,一看就是几个小时,已到了痴迷的地步。

起初我还没在意,老年人嘛,看手机有个寄托,但后来好几次下班回家,发现父亲拿着手机睡着了。就这样,父亲吃饭时看,睡觉时看,连上厕所也舍不得把手机放下。有天很晚了,我睡得迷迷糊糊,听到父亲嘿嘿直笑,起身一看,他还在聚精会神看手机。

要想让父亲放下手机,就得激活他的兴趣爱好,把注意力向健康的方向转移。有一天,我和父亲聊到了手机的话题。“其实,我也知道长时间看手机对身体不好,特别是对老年人来说,一看就是几个小时。”父亲深有感触地说,“但就是管不住自己,又没别的事,拿起手机就放不下。”看来,父亲也意识到了问题所在。于是,我和父亲促膝长谈,一起合计着下一步方案,帮他戒掉“手机瘾”,还列出了一份清单。

“一天两次散步,咋样?”我对父亲说,父亲欣然接受,以前他就坚持得挺好。“上午写写字,练练书法,下午下下棋,和棋友聊聊天。”我说,“拳不离手,曲不离口,这是您的两样特长,不练就落后了。”父亲欣然允诺。“周六周末您陪着孩子,我们陪着您,可以吗?”我征求父亲的意见。“这个好,我没意见。有你们陪着啊,我就感觉舒坦和充实呢。”父亲笑了,高兴得像个孩子。“偶尔看看手机也没什么,只是时间不能长了,您的孙女可就是监督员了哦。”“行,坚决执行任务!”我和父亲相视一笑。

每天练练字、下下棋,偶尔还参加老年益智类竞赛,父亲的日子过得不紧不慢,却有滋有味。我们放假了,就带上父亲和孩子出去玩,父亲偶尔还写点感想啥的。渐渐地,父亲戒掉了“手机瘾”,不再沉迷刷手机视频,生活有规律了,日子越过越有滋味。

征稿启事

“齐迹”副刊为宣传推广齐文化而生。因为齐文化的兼容并包特性,她也接纳广义上的齐文化稿件,比如涉及聊斋文化、鲁商文化、黄河文化等与本土文化相关的内容。

投稿邮箱:lzcbfk@126.com,或登录“文学现场”网站,选择晨报《齐迹》副刊板块投稿。来稿请注明建设银行开户行、开户名、账号,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。谢绝一稿多投。

思乡是一种味道

□ 孙克艳

前几天,母亲打电话说,远在南方打工的表哥可能是想家了,说特别想吃家里的香椿。挂了电话,母亲发了愁,虽说当下正是吃香椿的时节,可是她怕天气闷热,快递邮寄到了南方,鲜嫩的香椿早就闷坏了。母亲的言辞中,满是无奈的伤感。

大姨故去多年,表哥也早已为人父。多年来,他为了生计奔波,背井离乡南下打工。想来,在孤寂的夜里,对着皓皓明月,望着家乡的方向,他必定心中波澜涌动,思乡情切。

当年,温和可亲的大姨很宠爱我们。每次到大姨家,她总是变着法给我们做各种好吃的。心灵手巧的大姨总有很多主意,除了难得的肉食,她总能

别出心裁地给我们端出一盘盘让人咽口水的菜肴,而香椿更是让大姨做到了极致。

在我家,粗枝大叶的母亲最喜欢凉拌香椿。远远闻到香椿那特别怪异的的味道,我都厌恶地捏着鼻子,更别说吃下去了。大姨做菜精致,即使是凉拌香椿,也要先焯水去除青涩,然后依次加入各种调料。必不可少的,是撒上她自己制作的芝麻盐。孩子们都很喜欢吃大姨做的凉拌香椿。大姨还会做香椿炒鸡蛋、香椿饼、腌香椿和油炸香椿。它们的味道远胜凉拌香椿,也更得孩子们的欢心。

千帆过尽,沉淀在心头的,总是那些不经意的小事,比如这味道怪异的香椿。每到初春草木萌发时,看着枝头上那嫩

生生的椿芽,便总会想着:家里的香椿长好了吧?奇怪的是,曾经最厌恶的凉拌香椿,现在反而觉得最是清脆爽口了。它不但蘸着故乡和岁月的滋味,还混合着泥土的清新和自然之味,香醇浑厚,最耐咀嚼。

想来,表哥也是如此吧。我体恤母亲的不忍,更能理解表哥的心思,于是,赶紧在网上下单,给表哥和自己分别买了香椿。收到快递后,热衷于厨艺的表哥,利索地弄了几个小菜:香椿炒鸡蛋、香椿拌豆腐。随后,他满是欢喜地在朋友圈发文晒照,说:“简单小菜,美好生活,就是这个味儿。这就是家乡的味道,也是妈妈的味道。”

家乡最寻常、最朴素的吃食,总能直击内心。

说到香椿,一个好友说,她是不吃香椿的,因为受不了那股特别的味儿。我笑着说,正是那股特别的、甚至难闻的味道,才是我们这些离家多年的游子的心头所念。正是它,撩拨着我们的神经和记忆;正是它,连着天边的故乡,系着过往的岁月。

我想,不喜欢香椿的好友心中,必定也有一种特别的味道,是她多年来一直念念不忘的。那味道,一端连着她,一端连着她心中的故乡。果然,好友说她心向往之的,永远是家乡那独一无二的鱼腥草,它的美味非比寻常,凉拌才能深得其味,让人欲罢不能。

哈,又是一种“怪异”的家乡之味!

忆青春年少

□ 肖胜林

1990年,我16岁,考入师范学校。

学校在小县城。进了校门,是一条不宽的甬路。甬路两边种着垂柳,柳枝几乎要垂到地上。风吹来,柳丝婆娑。甬路尽头是教学楼。教学楼上嵌着“学高为师 身正为范”八个大字,白底红字,秋阳金黄,字看上去愈发红艳。

最难忘师范的老师们。普通话老师姓魏,微胖,爱笑,她笑着学各地方言,还常用方言演绎一段诗歌。她笑,我们也笑得前仰后合。笑过,也懂得了:作为老师,一口标准的普通话有多重要。

我们跟她学前鼻音、后鼻

音,跟她学平舌音、翘舌音,跟她学“一七八不”的变调。她微笑着点名让我们读,微笑着听我们读。

课上,我们读戴望舒的《雨巷》、朱自清的《春》,还有徐志摩的《再别康桥》。魏老师说,多美啊!

书法老师年长,教完我们那一级就退休了。他讲得极少,说书法贵在领悟。上课时,他在讲桌后坐定,铺好宣纸,倒好墨汁,我们轮流到他面前,他写,我们看。按压提顿,老师写得慢,偶尔讲三五句,是书写要领。

大多时候,老师让我们临摹欧阳询的《九成宫醴泉铭》。老师说,这是欧书上品、楷书典范。

我们写,他也守着字帖临摹。教室里安静,唯墨香盈鼻。有时,下课铃声响过,我们开始收拾笔墨纸砚,老师却依旧安静坐着,盯着字帖,沉浸其中。

他告诫我们,字要写好,不是一朝一夕的事,贵在坚持。

鞠老师大学刚毕业,留着短发,青春靓丽。她教文选,却不照本宣科。讲《红楼梦》,动情处,她眼里有泪。她领我们在文字里体会细腻传神的情感。她让我们知晓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,让我们爱上读书。

李老师能在单杠上转体,也

能做大回环,这让我们钦佩不已。他是退伍军人,我们的军体课教师。他不苟言笑,说话声音响亮,以军人的标准要求我们。印象最深的是学习匍匐前进。他持枪,一边讲解要领,一边示范,卧倒、匍匐前进、出枪,反反复复,动作干净利落。

师范三年,正青春年少,在如花的年纪里,幸遇良师。在他们的教诲下,我由懵懂的少年,一步步成长为一名教师。一生中有此三年时光,我是幸福的。

